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丽珠集团 2016 年度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丽珠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7,819,970.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37,519,60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0,300,366.77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0033019 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按项目优先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50,000,000.00
2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306,000,000.00
3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01,8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62,480,366.77
合计		1,420,300,366.77

注：“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60,000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 30,600 万元，健康元按原股权比例对丽珠单抗同比例进行增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的情况

1、“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主要投资计划调整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丽珠集团及子公司丽珠制药厂，主要投资于艾普拉唑系列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具体为艾普拉唑片、注射用艾普拉唑钠、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艾普拉唑复方制剂四个方面，总投资规模 45,000 万元。

各项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深度开发					产业化升级（建设及设备）
	研发设备	临床前研究	临床研究	产业化开发及技改	上市后临床研究	
艾普拉唑片	3,000	-	300	600	6,800	4,100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	2,500	500	6,800	4,900
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		650	3,300	400	3,400	-
艾普拉唑复方制剂		650	3,300	400	3,400	-
合计	3,000	1,300	9,400	1,900	20,400	9,000

注：产业化升级的投资建设周期为 3 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已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850.91 万元。

因集中评审、临床核查等药证法规新政影响，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和艾普拉唑片新适应症的获批进度未达预期，该募投项目的产业化升级需分期并推迟实施，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详情如下表（按年度划分）：

单位：万元

时间	研发设备	临床前研究	临床研究	产业化开发及技改	上市后临床研究	产业化升级	合计
2017年	1,517.00	401.00	-	602.00	-	1,892.00	4,412.00
2018年	70.00	744.00	320.00	-	920.00	1,050.00	3,104.00
2019年	-	685.00	840.00	-	2,040.00	2,150.00	5,715.00
2020年	-	500.00	740.00	100.00	2,040.00	1,750.00	5,130.00
2021年	-	200.00	640.00	300.00	1,000.00	800.00	2,940.00
2022年	-	-	1,680.00	200.00	3,732.00	400.00	6,012.00
2023年	-	-	2,720.00	200.00	3,732.00	500.00	7,624.00
2024年	-	-	2,080.00	672.00	2,488.00	-	5,240.00
2025年	-	-	1,280.00	672.00	1,492.00	-	2,972.00
合计	1,587.00	2,530.00	10,300.00	2,746.00	17,444.00	8,542.00	43,149.00

注：产业化升级需分期逐步实施，全部投资完成约为 7 年。

2、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主

要投资计划调整

“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内部研发优势和拓展战略性新兴医药领域，通过引进创新型技术人才，购置先进研发仪器设备，建设符合新版药品 GMP 标准的生产设施，开展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具体为“重组人源化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及“抗 ErbB2 人源抗体”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各项投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5,000	58.33%
1	工程费用	30,800	51.33%
1.1	建筑工程费	16,800	28.00%
1.2	设备投资	14,000	23.33%
2	其他费用	2,000	3.33%
3	基本预备费	2,200	3.67%
二	研发投入	22,000	36.67%
1	重组人源化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AT132）	10,500	17.50%
2	抗 ErbB2 人源抗体（LZM005）	11,500	19.17%
三	铺底资金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

注：项目中有关产业化建设投资原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建设周期为 2 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已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2,401.0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2,099.12 万元）。

鉴于募投项目在研产品的临床批文取得时间晚于预期，并考虑到未来国内药品注册审评政策变化，可能推迟在研产品的上市时间。因此，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详情如下表（按年度划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	-	13,320	20,200	1,280	34,800
1	工程费用	-	-	11,800	18,300	1,280	31,380
1.1	建筑工程费	-	-	5,300	11,500	-	16,800
1.2	设备投资	-	-	6,500	6,800	1,280	14,580

2	其他费用	-	-	420	1,300	-	1,720
3	基本预备费	-	-	1,100	600	-	1,700
二	研发投入	4,800	6,200	2,500	6,300	-	19,800
1	AT132	3,500	5,800	-	-	-	9,300
2	LZM005	1,300	400	2,500	6,300	-	10,50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00	1,000	1,700	-	-	3,000
合 计		5,100	7,200	17,520	26,500	1,280	57,600

注：产业化升级建设调整为自 2019 年开始逐步实施，建设周期约为 3 年。

三、本次调整对募资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的，仅对相关募投项目后续各年度使用资金计划及募投项目产业化投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丽珠集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春宇

于春宇

陈斯

陈斯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